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和董事姜庆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其中，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李铁松先生、姜庆明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10.61元/份调整为10.51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6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业务，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

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和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权限内可多次滚动使用。

《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